

## 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一：强排设施区域 99731.1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韵勘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二：老旧设施区域 49963.5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韵勘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三：防汛防台区域 102928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韵勘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6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四：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73142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韵勘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韵勘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